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股份代號：0632

年報

2012

# 目錄

##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摘要	78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主席)  
穆罕默德·阿賈米  
羅永德  
黃曉東

###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陳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群  
陳筠柏  
袁秀英

## 律師

希仕廷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 公司秘書

楊文哲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授權代表

黃坤  
羅永德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萬維網及其他資料

如欲查詢更多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我們在萬維網上的網址：  
[www.pearloriental.com](http://www.pearloriental.com)

如欲在Bloomberg終端機查閱本公司之資料，  
請輸入：「632 HK」

# 財務概要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444,176	495,401
經營虧損		(35,901)	(35,577)
年內虧損		(303,871)	(66,16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03,321)	(59,204)
每股虧損			
基本(仙)			
— 就年內虧損		(8.90)	(1.96)
攤薄(仙)			
— 就年內虧損		(8.90)	(1.96)
平均股東資金		2,395,880	2,599,760
平均動用資本		3,006,949	3,270,4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負債	1	—	—
股東資金		2,241,468	2,539,055
動用資本	2	2,809,425	3,204,473
比率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	3	(10.1%)	(2.0%)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4	(12.7%)	(2.3%)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	5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1. 總負債=非流動銀行借款總額
2. 動用資本=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非流動負債
3. 平均動用資本回報=年內虧損/平均動用資本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平均股東資金
5. 總負債與總資本比率=負債/(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負債)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東方明珠」）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財政年度之綜合收入為4億5,352萬港元，或稅後虧損為3億387萬港元。造成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美國天然氣市場價格持續低迷，集團全資擁有的猶他州油氣田的年終重估導致無形資產減值3億9,642萬港元。即使美國天然氣市場目前出現供過於求局面，猶他州油氣田的目前估值為2億9,600萬美元，仍遠高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的併購總成本2億2,500萬美元，展望前景謹慎樂觀。

董事會審時度勢，於去年放緩猶他州油氣田原定的天然氣進取開採規劃，決定集中內部資源，物色和投資石油油田，快速增加本集團石油2P儲量規模，提升公司價值。東方明珠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中旬，簽訂有條件的合作協議，展開俄羅斯油田的併購程序，希望在未來兩個月內獲良好結果。

中國經濟未來持續增長，對石油能源需求甚殷，國際原油市場價格仍保持平穩上升，在此環境下，東方明珠樂於充分利用「一國兩制」的優勢，以香港上市石油集團的獨立身份，加快併購擁有較大開發潛力的油田資產，增加長期穩定收入，為本集團帶來最好的商業利益。

新年度開局之初，執法機構對本公司若干董事進行調查，而被牽涉的董事已強烈否認有關指控。本集團擁有的猶他州油氣田資產穩健及在安全營運中，每天繼續生產天然氣和原油。本公司財政狀況健康良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銀行借貸，現金儲備2億港元，連同應收款項計算在內的流動淨資產超逾4億港元，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穩健經營深具信心。

為了應付新的挑戰和捕捉新的機遇，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系列重組，委任了多位具有豐富企業投資及管理經驗的新執行董事，包括新行政總裁，令管理團隊迅速增強實力和專業技能，為達至更優良的公司管治而穩步前進。本人深感欣慰的是，此時此刻，本集團全體員工士氣高昂、盡忠職守，全心全意為公司服務。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東方明珠，向已辭任的同袍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希拉爾•阿爾布塞迪先生、林家威先生、王滂世先生及俞健萌先生致以衷心敬意，感謝他們在任職期內的巨大貢獻；也同時熱烈歡迎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林群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陳筠柏先生和袁秀英女士於新年度加盟本公司成為董事會成員。本人期望管理團隊和員工攜手共同努力，為東方明珠的持續發展及高速成長而一起拚搏，並為全體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黃坤**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 黃坤先生(主席)

65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著名企業家，為資本市場、投資及物業發展領域之資深人士。黃先生於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元化投資、經營及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亦在亞洲商界廣為人知，在亞太地區擁有廣泛之業務連繫。黃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 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

58歲，英國公民，出生於黎巴嫩。他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貝魯特的美國大學，獲頒政治與公共管理學位。

阿賈米先生在北非的石油和天然氣板塊開始了他的事業生涯。他於一九八三年在倫敦定居，專注在海灣地區，非洲和地中海盆地的主要的石油，天然氣和礦產資源項目的開發，發展自己的併購業務。

阿賈米先生是非洲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氣公司之一俄斐能源有限公司(Ophir Energy plc)的創始股東。彼也是在阿拉伯海灣的一個主要的液化天然氣(LNG)項目發展的策劃者。阿賈米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和業務經驗以及石油，天然氣和礦產資源等領域的全球聯繫。

#### 羅永德先生(行政總裁)

58歲，於一九八二年在紐卡素大學畢業成為會計和經濟學士，並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哲學碩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羅先生在會計、金融財務、銀行及商業等領域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和公司顧問開始其事業生涯，並任職於上海滙豐銀行為客戶經理。羅先生其後在香港、英國、新加坡、美國和中國等地之多元化業務的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包括董事)，曾擔任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389，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止。彼曾為德鷹集團和樂之優兒集團(均為英國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 黃曉東先生

44歲，於金融業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熟悉中國大陸及香港資本市場財務安排，如企業及項目融資、併購、配售股票工作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黃曉東先生曾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274)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及先前曾於美國WI Harper Group和JP Morgan Chase Bank任職管理層。黃曉東先生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之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財務管理)碩士。

### 非執行董事

#### **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副主席)**

54歲，Baiseitov先生現任哈薩克斯坦銀行公會主席、Bank CenterCredit (「BCC」)銀行創辦人、主要股東兼主席。Baiseitov先生目前擔任東歐及獨立國家聯合體國際銀行公會副主席，並曾任美國－哈薩克斯坦商業協會聯席主席，在中亞地區擁有重大影響力及聲譽，並在金融、能源及天然資源等領域的重大投資項目的管理與開發積累20多年豐富經驗。Baiseitov先生代表BCC與東方明珠簽訂《戰略合作協議》。Baiseitov先生將為本公司於石油天然氣及能源資源的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 **陳平先生**

58歲，陳先生為著名企業家及學者，現任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陽光衛視)董事長，在中國內地及國際傳媒領域擁有影響力。陳先生創辦泰德時代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該公司生產先進電子及高科技產品；其先後在歐洲、美國及俄羅斯等國家成功拓展多項商業活動。

陳先生曾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出任中國企業發展研究所及上海科技經濟社會戰略研究中心等政府智囊機構的研究員，為中國的改革開放事業作出重要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群先生**

44歲，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擁有超過18年執業會計及審計經驗。曾效力國際四大會計師行之其中兩間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超過8年。主要職責為核數、稅務及協助中國和香港企業於香港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董事，以及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陳筠柏先生

56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數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顧問，就企業管治事務向該等公司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陳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處之審裁員。彼為節能及環境關注聯盟之榮譽秘書及常務理事。陳先生現任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非執行董事。

### 袁秀英女士

47歲，為香港執業律師，擁有逾20年的豐富法律執業經驗，現為謝袁丁王律師行合夥人。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為法律學士，曾於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兼職法律學講師。

袁女士亦參與多項公共服務，任監護委員會常駐成員及懲教署儲蓄互助社法律顧問，並曾任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1）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

###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RALPH CURTON先生，THURSTON ENERGY OPERATING COMPANY LLC行政總裁**

Ralph Curton先生擁有逾40年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在七十年代，彼在德克薩斯州東部及路易斯安娜等地區投資50,000英畝的石油天然氣企業，並成功開發超逾300口油氣井的生產。Curton先生在過去多年與美國著名石油工程服務公司Halliburton及天然氣開發企業Anadarko建立良好合作關係。Curton先生擔任Thurston Energy Operating Company LLC（「Thurston Energy」）的行政總裁。Thurston Energy負責猶他州油氣田（由東方明珠全資擁有）的石油開採及業務開發。Thurston Energy董事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由東方明珠委任。



### 張加友先生，高級地質師

張加友先生負責東方明珠的油氣田項目的勘探、評估和開發工作。張先生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主修石油與天然氣地質勘查專業，並持有石油工程師專業資格。張先生曾在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及英國Helix RDS從事6年油藏工程師工作，並在數間國際石油工程技術公司從事8年地質師和項目經理工作，其中在ESSCA擔任首席地質師及項目經理6年。張先生在利用當代前沿科技進行勘探、油藏建模、地震數據分析、油田開發方案和提高採收率方案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出色能力。

### 張凱先生，項目經理

張凱先生負責東方明珠油氣田項目的開發和生產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漢石油學院(現名長江大學)，主修石油開發工程，並持有石油工程師專業資格。張先生曾在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CNOOC)、CACT Operator Group (CNOOC與意大利阿吉普(AGIP)、美國雪佛龍(Chevron)和德士古(Texaco)合作的作業公司)及美國丹文能源(Devon Energy)擁有連續19年的工作經驗，擁有鑽井、油田開發的豐富技術和管理經驗。

### 張武傑先生，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擁有逾30年環保塑膠產業的豐富經驗，於一九七八年創辦百利機構，從事塑膠廢料的處理及再生塑膠的買賣，並在中國及馬來西亞設立再生塑膠工廠。經過多年的拓展，百利機構已分別在中國及日本建立龐大的客戶網絡及供應商系統，目前每年營業額超逾4億3,900萬港元；百利機構與歐洲資源的戰略重組，將迅速為中國環保資源帶來高增長潛力。

### 韓世灝博士，高級顧問

韓博士是高寶集團創始人兼主席，在國際不同領域進行多元化投資活動。韓博士曾於荷蘭銀行擔任私人銀行部經理，在財務策劃、貸款、投資組合管理、稅務規劃和信託投資方面累積了豐富的專業經驗。韓博士是合資格金融顧問，亦為英國證券及投資協會(ACSI)會員。

韓博士是中國黑龍江省政協委員，現任格林納達無任所大使與格林納達駐香港名譽領事，並在香港社會公益及慈善事業等方面作出貢獻。

韓博士畢業於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生物醫科學系，並獲得英國劍橋大學休斯大廳學院精神病學博士學位、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碩士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袁偉明先生，高級顧問

袁偉明教授是一九八五年底首批由美國歸來的現代管理大師，擁有30餘年地產投資及管理經驗。現為聯合國際酒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合縱酒店顧問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愛斯克菲廚皇美食會亞太區主席、美國共和黨總統智囊團永久成員、百年名校「四川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其在中國顧問管理的酒店及大型商業地產項目超過100餘家，在中國先後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專家友誼獎」、「廣州市人民政府顯著貢獻獎」、「改革開放三十年影響中國酒店業100人稱號」等政府獎項。袁教授曾擔任東方明珠執行董事多年。

### 楊文哲先生，公司秘書

楊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稅務以及企業合規方面積逾16年經驗。楊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出任財務職務逾10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453,5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0,931,000港元)，主要來自由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之再生塑料加工及銷售業務。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8.90港仙(二零一一年：1.96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408,000,000股計算。

年內毛利為13,5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3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毛利率由2.1%上升至3.0%。

本集團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合共51,1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178,000港元)，乃由於年內收取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投資出售收益所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03,3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204,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於猶他州油氣田之所有權權益公平值發生了396,415,000港元之變動所致。

## 業務回顧

###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擁有猶他州油氣田之100%所有權權益，該油氣田位於美國Uintah County, Uinta Basin，佔地約3,692英畝。

猶他州油氣田有五(5)個頁岩氣生產井，本年度生產約89,000,000立方英尺的頁岩氣，並銷售予Anadarko或Questar的中游經營業務。

另一方面，四(4)口石油生產井年內生產石油約7,700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 再生塑料業

年內，持續蔓延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再生塑料業產生影響。受歐洲市場低迷表現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客戶減少對再生塑料的需求。

再生塑料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超過97%之綜合收入。再生塑料銷售之綜合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之487,922,000港元下跌10%至年內之439,487,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儲量更新

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勘探活動。一(1)口井正在檢查。

年內，猶他州油氣田已獲得持久恒定之油氣產量。

年內，開發及開採活動產生的開支合共約為720,000美元(相當於約5,618,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所載釋義及指引編製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獨立技術報告」)，猶他州油氣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估計概算及可能儲量總淨額約為：

石油及凝析油	1,857,600桶
天然氣	454,518,000千立方英尺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猶他州油氣田的儲量與獨立技術報告所報告之儲量並無重大出入。

## 前景

鑑於美國過去一年天然氣價格嚴重偏低，令本集團之天然氣銷售收益處於較低水平。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暫時放慢在猶他州的油氣開採活動，並考慮動用猶他州油氣田的餘下資金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投資美國德克薩斯州的若干潛在原油開發項目，從而為股東獲取最大回報。儘管近期美國天然氣價格有所下調，天然氣的中長期發展前景仍依然樂觀。

本集團目前正在洽購(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南蘇丹和加拿大等地區之數個油田開發項目，將透過兼併及收購進一步拓展其石油資產組合和石油儲量規模以提升本公司發展潛力。本集團財政健全，擁有豐厚現金儲備，並已建立一支優秀的石油專家團隊；董事會暨管理層深具信心，同時有能力將本公司打造為取得良好成果的石油投資與營運公司。

## 訴訟和解

- (a)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合資方張景淵先生(「張先生」)簽署和解合約(「和解合約」)，以撤回在香港和中國內地針對訴訟各方的所有法律申索，及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的55.11%股權予張先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兩年內分期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4,360,000港元。由於先前已就中華煤炭減值虧損作全額撥備，因此，出售中華煤炭股權將為本公司帶來一筆可觀的非經常性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張先生簽署補充和解合約(「補充和解合約」)。根據補充和解合約，張先生及本公司同意修改第四及第五期付款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和解合約收取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4,360,000港元。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申索書，就有關黃秋鵬及Ung Phong(作為擔保人)因違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晉泰投資簽訂之協議項下之利潤保證索償共計約9,830,000歐元。除此，晉泰投資亦針對彼等及陳雪梅(黃秋鵬之妻子)，要求法院發出聲明：

- (i) 有關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登記人為陳雪梅，該等股份乃作為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50%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而黃秋鵬為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晉泰投資對該等股份可享有執行有關判決之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判決及聲明(連同法律費用)，有關陳雪梅名下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已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之1,000,000股紅股)，黃秋鵬屬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取得該等6,000,000股普通股之絕對抵押令及將盡快執行黃秋鵬應付本集團合共9,833,000歐元(相等於約100,833,000港元)(連同利息)之判決。

(c) 一張原訴傳票(「傳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送達本公司管理層。啟祥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啟祥」)，一間本集團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票。

根據傳票，啟祥聲稱，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集團內部轉讓有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是不公平而且是無效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人民幣93,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一則公佈，關於與姚貽昌、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Makdavy Holding Limited之一項法律訴訟(「前訴訟」)。前訴訟之有關事項在現有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前發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就前訴訟之上訴已勝訴。

傳票所述事項與前訴訟所述事項顯示出很大程度的相同和/或密切的相關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成功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判決，剔除索償並撤銷訴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判令，裁定啟祥須向本公司支付傳票費用。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一一年：無)。此外，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張先生收取出售中華煤炭股權最後一期付款代價合共51,107,000港元(扣除3%應付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至27.8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2)。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60人(二零一一年：6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轄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0,983,000港元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坤

穆罕默德·阿賈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劉夢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希拉爾·阿爾布塞迪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張國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羅永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曉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陳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林家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王滸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林群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陳筠柏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袁秀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各自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黃坤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所有其他餘下董事仍繼續留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倘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5至第9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尚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存續。

###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持有	持有股份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黃坤 (附註)	—	847,530,000	847,530,000	24.87%
劉夢熊	147,606,000	—	147,606,000	4.33%
俞健萌	2,400,000	—	2,400,000	0.07%
Baiseitov Bakhytbek	6,090,000	—	6,090,000	0.18%

附註：該等股份由Charcon Assets Limited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該等公司則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黃坤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05/08/2009-14/07/2019	0.4666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劉夢熊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03/12/2009-14/07/2019	0.6916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俞健萌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林家威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9/06/2010-14/07/2019	0.9416
Baiseitov Bakhytbek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5/10/2010-14/07/2019	1.3366
陳平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21/06/2011-14/07/2019	0.9416
王泚世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1/09/2011-14/07/2019	1.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認股權證

持有人姓名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到期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384,000,000	24/10/2013	11.27%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相關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如下：

##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Charcon Asset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839,530,000	24.63%
馬永玲	實益擁有人	672,000,000	19.72%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392,000,000	11.50%

附註：Charcon Assets Limited及東日發展有限公司均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地位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 酬金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制定，而各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其長處、資格及競爭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關連交易。

###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基準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33%及5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97%及100%。

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足夠公眾流通量

本公司於全年內已維持足夠公眾流通量。

###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重聘。

承董事會命

**羅永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

即使公司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時，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註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遞交予公司秘書。該要求由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各文件由一位或以上之要求人簽署。

本公司會向香港股份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所有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有關查詢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遞交予公司秘書。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殊決議案，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 就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本集團會繼續與投資者保持緊密關係，並讓國際投資者更深入了解本集團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 企業管治報告

### 修訂公司細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而修訂公司細則條文主要反映上市規則、前守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最近期變動。一套併入有關修訂之全新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於同日獲採納。公司細則之主要修訂如下：

1.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釐定為重大，則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取代書面決議案；
2.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權益而令其不可被計算在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或於會上投票時，不再允許該董事將5%權益忽略不計；
3. 除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倘獲聯交所就該等上市股份作出之許可及符合其規則，則允許通過以轉讓文書方式以外之方式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5. 為召開股東大會所須之通知期制定進一步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經修訂及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新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以取代及廢除前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內已遵守前守則及新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前守則及新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前，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而黃坤先生兼任兩個職務。黃坤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職務，惟仍擔任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同日，羅永德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上述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分開履行將符合新守則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之規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管理，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及按照監管規定對管理層進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監管實踐董事會所訂目標，並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培訓

根據新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旨在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各新委任董事均會獲發一套全面之就任須知，內容覆蓋業務營運、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以及就任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義務，以確保其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

董事定期均會獲知會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報讀由專業機構、獨立核數師及／或香港商會舉辦之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令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於例行董事會會議上獲知會有關新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最新上市規則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全體董事每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pearloriental.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廣泛的業務發展及運作的資訊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

### 董事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四(4)次董事會會議，按姓名及會議類別劃分，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黃坤(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夢熊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國裕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Baiseitov Bakhytbek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平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家威(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4	2/2	1/1	1/1
王滂世(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4	2/2	1/1	1/1
俞健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4	1/2	0/1	0/1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彼等全部均可自由行使其個人判斷。

##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群先生。

薪酬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負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董事提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明確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坤先生（執行董事兼該委員會主席）。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其成員委任之協商程序，並負責提名合適人士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不論有關人士屬填補空缺或新增董事。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董事會須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日常的運作風險管理及施行減低風險的措施則屬管理層的工作。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及減低運作系統故障的風險。主要的監控程序包括：

- 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
- 鼓勵內部舉報嚴重失當行為
- 由內部審核部進行內部獨立檢討

本公司致力於創建一個讓員工可保持高度誠信的工作環境。為此，董事會鼓勵員工直接向董事會舉報內部失當行為，其將審理投訴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1,000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兩(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遵從列載於新守則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半年及全年報告及賬目，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獲及時公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發出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4及2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 致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6頁至77頁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致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並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發表有保留意見，惟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容有關賬面值約2,309百萬港元的於猶他州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初始確認金額為2,819百萬港元，乃透過進行業務合併而購入。近期針對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辭任執行董事的指控或對是項交易產生可能不確定性因素。吾等已進行現場視察及審閱收購事項的相關文件，且吾等並無發現有關於二零一零年確認的無形資產的重大失實陳述。儘管吾等的審閱結果如此，倘其後事件顯示須作出重大調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或會發生變動。

### 其他事項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經其他核數師審核，而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入</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5	4,689	7,479
再生塑料銷售	5	439,487	487,922
其他收入	6	9,344	15,530
		<u>453,520</u>	<u>510,931</u>
<b>開支</b>			
再生塑料銷售成本		428,935	475,038
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350	5,800
折舊、消耗及攤銷		1,385	2,4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6	2,358
其他經營開支		3,828	2,256
行政開支		52,957	58,62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7,104
		<u>489,421</u>	<u>553,612</u>
<b>經營虧損</b>		<b>(35,901)</b>	<b>(42,681)</b>
融資成本	7	—	(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1,107	85,178
商譽減值虧損		(5,587)	(23,40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96,415)	(110,33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4,651)	—
		<u>(401,447)</u>	<u>(91,272)</u>
所得稅抵免	9	97,576	25,109
<b>年內虧損</b>		<b>(303,871)</b>	<b>(66,163)</b>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303,321)	(59,204)
非控股權益		(550)	(6,959)
		<u>(303,871)</u>	<u>(66,16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u>(8.90)</u>	<u>(1.96)</u>
攤薄		<u>(8.90)</u>	<u>(1.96)</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03,871)	(66,16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6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03,871)	(66,100)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3,321)	(59,141)
非控股權益	(550)	(6,959)
	(303,871)	(66,1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6,767	82,690
無形資產	16	2,308,800	2,706,600
商譽	17	5,101	10,688
遞延稅項資產	25	7,543	7,381
		<b>2,408,211</b>	<b>2,807,359</b>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8	—	—
存貨及供應	20	—	1,369
貿易應收賬款	21	6,589	6,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1,727	233,521
可退回稅項		47	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816	168,861
		<b>416,179</b>	<b>410,75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3	162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4,803	13,633
		<b>14,965</b>	<b>13,63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01,214</b>	<b>397,11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09,425</b>	<b>3,204,47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565,656	663,117
資產退用承擔	26	2,301	2,301
		<b>567,957</b>	<b>665,418</b>
<b>資產淨值</b>		<b>2,241,468</b>	<b>2,539,055</b>
<b>權益</b>			
股本	27	340,826	340,826
儲備		1,903,393	2,206,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44,219	2,547,540
非控股權益		(2,751)	(8,485)
<b>權益總額</b>		<b>2,241,468</b>	<b>2,539,055</b>

第32至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坤  
主席

羅永德  
行政總裁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u>2,211,397</u>	<u>2,202,954</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2,788	177,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2,482</u>	<u>159,520</u>
		<u>345,270</u>	<u>336,74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u>3,711</u>	<u>3,97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41,559</u>	<u>332,76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52,956</u>	<u>2,535,71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u>55,668</u>	<u>11,155</u>
<b>資產淨值</b>		<u>2,497,288</u>	<u>2,524,563</u>
<b>權益</b>			
股本	27	340,826	340,826
儲備	29	<u>2,156,462</u>	<u>2,183,737</u>
<b>權益總額</b>		<u>2,497,288</u>	<u>2,524,563</u>

黃坤  
主席

羅永德  
行政總裁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401,447)	(91,27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	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1,107)	(85,178)
利息收入	(6,024)	(9,295)
折舊、消耗及攤銷	2,119	2,995
商譽減值虧損	5,587	23,40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96,415	110,33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4,651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7,1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9,806)	(41,877)
存貨及供應物減少	1,369	5,54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4	(4,8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3,427	29,490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59	(4,4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70	(1,032)
經營所用現金	(13,647)	(17,227)
退回／(已付)所得稅	282	(1,19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365)	(18,42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6,024	9,29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2)	(82)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3,309)	(33,747)
收購無形資產	—	(194,5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1,107	85,17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320	(133,88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股份發行開支	—	(35)
償還銀行借款	—	(1,39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4,437
已付股息	—	(56,804)
已付利息	—	(2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3,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955	(206,13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861	374,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6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	207,816	168,86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8,697	1,548,957	(10,556)	403,851	294	36,617	3,263	(461,735)	1,719,388	(1,526)	1,717,862
年內虧損	—	—	—	—	—	—	—	(59,204)	(59,204)	(6,959)	(66,16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63	—	—	—	63	—	6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63	—	—	(59,204)	(59,141)	(6,959)	(66,100)
發行紅股	56,804	(56,804)	—	—	—	—	—	—	—	—	—
發行代價股份	84,781	847,810	—	—	—	—	—	—	932,591	—	932,591
股份發行開支	—	(35)	—	—	—	—	—	—	(35)	—	(35)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56,804)	—	—	—	—	—	—	(56,804)	—	(56,804)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7,104	—	—	7,104	—	7,104
已行使之購股權	544	5,398	—	—	—	(1,505)	—	—	4,437	—	4,437
	340,826	2,288,522	(10,556)	403,851	357	42,216	3,263	(520,939)	2,547,540	(8,485)	2,539,0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0,826	2,288,522	(10,556)	403,851	357	42,216	3,263	(520,939)	2,547,540	(8,485)	2,539,05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03,321)	(303,321)	(550)	(303,871)
出資	—	—	—	—	—	—	—	—	—	6,284	6,2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826	2,288,522	(10,556)	403,851	357	42,216	3,263	(824,260)	2,244,219	(2,751)	2,241,468



## 1. 一般資料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以及在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若干天然氣及油田（「猶他州油氣田」）從事天然氣及石油的勘探、開採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乃於下文附註2.3中概述。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報各個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2中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樓宇乃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詳盡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3內論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財務報表須就未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財務資產及對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財務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情況作出若干披露，而不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而，實體毋須於採納首年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事項。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修訂本須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之重大財務資產轉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計量應參照個體預期收回該等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可能產生的稅項後果。就此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反駁的假定，該假定為投資物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值之公平值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方式收回。倘投資物業折舊及持有之業務模式之目的並非是透過出售而是隨時間流逝實現該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本推定被反駁。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獲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 披露—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 呈列—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利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 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 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 而相關資產亦會從集團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 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需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列示，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各自在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未導致喪失控股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乃按權益交易處理，即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項，會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視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首次確認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集團內。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從被投資方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撥付，均在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以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始計量。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各綜合入賬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該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盈餘或虧絀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入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本以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均轉換為以港元呈報。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當日適用之匯率或以報告期內平均匯率(前提條件是匯率波動不大)換算為港元。因該過程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匯兌儲備分開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失去對包括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要影響力之出售)時，本集團應佔有關該業務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確認先前歸屬為非控股權益之任何匯兌差額，但無需重新分類至損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油氣資產

油氣資產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就油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採用成果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將油氣資產的初始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當發現商業儲量時，收購成本會被轉入已探明資產。成功探井的鑽井及裝備成本，所有開發開支(包括平台、管道及油氣處理廠等基礎設施的建造、安裝及完工開支)以及開發井鑽井成本以及建造增加採收率設施的成本，包括為延長資產的開採期而發生的改進費用，和相關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不成功探井及其他所有勘探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油氣資產 (續)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下將勘探井成本計入資產：勘探井發現充分儲量以證明該勘探井可作為生產井完井；及本集團在評估這些勘探井儲量及項目經濟及操作的可行性方面取得足夠進展。不符合上述標準的勘探井成本將計入開支。已發現潛在商業儲量的勘探井需增加大量資本開支方能成功生產，且大量資本開支取決於進一步勘探工作成功完成，則該勘探井的成本仍予以資本化並定期審閱有否減值。

油氣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儲量進行折舊。專為特定油氣資產直接應佔之生產操作而建的公共設施根據相應油氣資產的探明及概算已開發儲量按照比例進行折舊。非專為特定油氣資產而建的公共設施按照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在開始商業性生產前，有關重大開發項目之成本不計算折舊，其相對應儲量於計算折舊時剔除。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按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後續累計折舊）列賬。公平值由外部專業估值師定期評估釐定，以確保賬面值與採用報告日公平值釐定者並無重大差異。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所購買相關設備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軟件亦作為該設備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

樓宇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內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資產賬面值原先發生重估虧絀，則重估盈餘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於損益確認之虧絀為限，超出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樓宇賬面淨值重估虧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以資產重估儲備內同一資產相關重估盈餘為限，其餘部分則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內採用如下年率撥備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五年之較短期間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16%至33%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權益內任何剩餘重估盈餘轉至出售樓宇保留盈利。

後續成本納入資產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財務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獲得控制權之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於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的差額計量。

倘若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將立即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

其後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金額應計入已資本化商譽應佔部分。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天然氣及石油資產之油氣加工權無形資產乃於開始油氣商業性生產後採用產量法以探明總儲量為基礎進行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資產

本集團關於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產可分為下列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根據財務資產購入用途釐定該財務資產之分類，並在條件允許及合適時，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才能對所有財務資產進行確認。當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應按公平值計算，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財務資產在下列情況下會遭撤銷確認：收取該項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已被轉讓，該項投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已被轉讓。

於每個報告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若存在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必要部分之費用及交易成本。

#### (i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條件計入任何其他財務資產分類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在活躍市場中無市場報價之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金融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以該等股本工具交付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每個報告日按成本減任何查明減值虧損計量。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日，會對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得到數據：

- 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
- 發生違約行為，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嚴重或持續下降。

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該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內資產債務人償還能力及與組內資產違約相關之全國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倘若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虧損額於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損益確認。

往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撥回，但撥回數額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倘於減值撥回日未確認減值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為限。撥回之金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ii) 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數額乃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 (iii) 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再減之前已於損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之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期後該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入賬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撤銷。當貿易應收賬款之收回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可疑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目。當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沒有可能收回時，被認為不可收回之數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撤銷，而就該等應收賬款於撥備賬目持有之任何數額予以撥回。往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目之數額於撥備賬目撥回。撥備賬目之其他變動及往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之數額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及供應物

存貨及供應物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適用的銷售費用。與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業務及再生塑料業務有關之存貨成本及供應物分別按加權平均基準及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收費均依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發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均在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至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後清償該項債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租賃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授予在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收取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出租予以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 (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對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擁有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間內，按直線基準在收益表中列支；但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到之租賃獎勵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解除有關責任，並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將按解除有關責任之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值。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符合撥備標準之資產退用承擔確認為撥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添置金額相當於撥備之有關油氣物業。這部份價值其後作為油氣物業成本之一部份進行折舊。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很低。

###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如屬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增加成本，則會自股份溢價賬(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

倘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份)獲購回，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物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利益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若適用)可得到可靠之估量，則收入確認如下：

石油及天然氣之銷售額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此情況一般於產品實際上轉移至油輪、管道或其他交付手段時發生。

再生塑料業務之貨物及產品銷售額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之後確認。該時間通常被視為貨物及產品獲交付且客戶已接受貨物之時。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於其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 非財務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或該等尚未可供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均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商譽會被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及代表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予以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以供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本集團於中國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經營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支薪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率供款。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

本集團運作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以支付僱員薪酬。

就換取所有僱員服務而授出之任何以股份支付之酬金以公平值計算，並參考所授出之股本工具間接釐定。彼等之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之酬金於歸屬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於授出之股本工具立即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酬金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股本中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於歸屬期間內基於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可獲取之最佳估計確認為開支。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與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有關之假設中。倘有任何迹象顯示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數字不同，則其後須修訂有關估計數字。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之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之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 借貸成本

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格資產所承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須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活動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行或過往報告期間有關須向財務機構承擔或由財務機構提出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之情況為限。

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已於報告日期實施或大致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會計處理 (續)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審核該等部分的表現)確認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於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要求不同資源及營銷手法，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以下各項：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中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中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業務往來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務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商譽減值之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於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釐定合適折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之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詳情於附註17披露。

###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 資產退用承擔之估計

就油氣資產日後之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未來支出乃根據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亦受油氣資產經濟年期之估計影響。該等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再生塑料 – 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 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開採及銷售。

二零一二年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39,487	4,689	444,176
分部虧損	(6,827)	(400,496)	(407,3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1,107
未分配收入			7,805
未分配開支			(53,036)
除稅前虧損			(401,447)
所得稅抵免			97,576
年內虧損			(303,871)
分部資產	56,184	2,411,080	2,467,264
遞延稅項資產			7,543
未分配資產			349,583
總資產			2,824,390
分部負債	7,234	2,463	9,697
遞延稅項負債			565,656
未分配負債			7,569
總負債			582,922
資本開支	68	3,309	
折舊、消耗及攤銷	323	1,461	
商譽減值虧損	5,58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96,4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487,922	7,479	495,401
<b>分部虧損</b>	(23,485)	(113,960)	(137,4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5,178
未分配收入			15,53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104)
融資成本			(27)
未分配開支			(47,404)
除稅前虧損			(91,272)
所得稅抵免			25,109
年內虧損			(66,163)
<b>分部資產</b>	62,530	2,805,128	2,867,658
遞延稅項資產			7,381
未分配資產			343,070
總資產			3,218,109
<b>分部負債</b>	6,704	5,109	11,813
遞延稅項負債			663,117
未分配負債			4,124
總負債			679,054
資本開支	—	33,747	
折舊、消耗及攤銷	329	2,427	
商譽減值虧損	23,40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0,334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439,487	487,922	6,657	11,40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689	7,479	2,394,011	2,788,578
	<b>444,176</b>	<b>495,401</b>	<b>2,400,668</b>	<b>2,799,978</b>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該資產的實際位置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本集團向該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為146,1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301,000港元)。

## 5.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再生塑料銷售收入及天然氣及石油銷售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4,689	7,479
再生塑料銷售	439,487	487,922
總收入	<b>444,176</b>	<b>495,401</b>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9	30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5,485	9,265
訴訟和解所得賠償	1,781	3,769
其他	1,539	2,466
其他收入總額	<b>9,344</b>	<b>15,53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	27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消耗及攤銷	2,119	2,99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5,834	3,833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1,000	1,300
— 其他核證服務	14	30
匯兌虧損，淨額	1,271	65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96,415	110,334
商譽減值虧損	5,587	23,40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4,65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1,107)	(85,178)

## 9. 所得稅抵免

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盈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	—
遞延稅項—本年度	(97,623)	(25,109)
所得稅抵免	(97,576)	(25,109)

## 9. 所得稅抵免(續)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01,447)	(91,272)
按除稅前溢利計算之名義稅項 (以相關稅務司法地區適用之利得稅率計算)	(140,330)	(36,54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60)	(49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2,867	11,9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	—
所得稅抵免	(97,576)	(25,109)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為303,3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為59,204,000港元)，當中虧損27,2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05,24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 11. 股息

### (a) 本年度應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透過股份溢價資本化增加56,804,000港元。

###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一年：2港仙)	—	56,80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303,321)</b>	(59,204)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408,263</b>	3,026,953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b>28,320</b>	20,04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7,10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b>558</b>	343
	<b>28,878</b>	27,495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結算購 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坤	—	4,380	—	14	4,394
劉夢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	4,700	—	—	4,700
張國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辭任)	—	2,330	—	14	2,344
<b>非執行董事：</b>					
Baiseitov Bakhytbek	325	—	—	—	325
陳平	345	—	—	—	3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家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373	—	—	—	373
俞健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345	—	—	—	345
王澎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350	—	—	—	350
	<b>1,738</b>	<b>11,410</b>	<b>—</b>	<b>28</b>	<b>13,176</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權結算購 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黃坤	—	3,160	—	12	3,172
劉夢熊	—	1,700	—	—	1,700
張國裕	—	1,670	—	12	1,682
袁偉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辭任)	—	200	—	—	200
周里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	370	—	5	375
<b>非執行董事：</b>					
Baiseitov Bakhytbek	233	—	—	—	233
陳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	147	—	1,361	—	1,50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家威	293	—	—	—	293
俞健萌	260	—	—	—	260
王滂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125	—	2,577	—	2,702
馮慶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213	—	—	—	213
	<u>1,271</u>	<u>7,100</u>	<u>3,938</u>	<u>29</u>	<u>12,338</u>

附註：

陳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a)之分析。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油氣資產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908	12,010	707	13,625
添置	2,301	-	82	-	2,383
轉撥	80,118	-	-	-	80,1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2,419	908	12,092	707	96,126
添置	3,309	5	118	1,379	4,8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5,728</b>	<b>913</b>	<b>12,210</b>	<b>2,086</b>	<b>100,937</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96	11,732	399	12,427
年內扣除	441	316	94	158	1,0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1	612	11,826	557	13,436
年內扣除	76	297	111	250	7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17</b>	<b>909</b>	<b>11,937</b>	<b>807</b>	<b>14,170</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5,211</b>	<b>4</b>	<b>273</b>	<b>1,279</b>	<b>86,767</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78	296	266	150	82,69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 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益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24,393
添置	194,5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920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1,986
減值	110,3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320
年內攤銷	1,385
減值	396,4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120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80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6,600
---------------	-----------

無形資產指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之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乃於開始石油及天然氣商業生產後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總儲量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分配至石油及天然氣銷售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乃採用20年現金流量預測及按折現率10%(二零一一年：10%)。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之發展預期並參考未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預測、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歷史增長率及石油及天然氣之消耗預期等市場資訊釐定主要假設。

評估有關資訊後，鑑於未來天然氣價格預測較先前數年之預測大幅下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少於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96,4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334,000港元)。

## 17. 商譽

### 本集團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39
--	--------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943
減值	23,4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351
減值	5,5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38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88
---------------	--------

商譽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會分配至再生塑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對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計算時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五年期財務預算。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確定關鍵假設。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依據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推斷而得。所採用之增長率乃基於行業研究，而所採用之折現率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長率	3%	3%
折現率	13%	12%

年內，主要由於毛利率預期將下降，導致可收回金額減少，故本集團確認商譽減值虧損5,5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0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可供出售投資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成本	—	288,220
減：減值	—	(288,220)
	—	—

該金額指於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持有之零股本權益(二零一一年：17.2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中華煤炭擁有39.93%股本權益，且於中華煤炭之權益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中華煤炭15.18%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中華煤炭之股本權益已由39.93%增至55.11%，而中華煤炭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與張景淵先生(「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有條件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張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總額應不少於600,000,000港元。倘中華煤炭經審核純利總額低於600,000,000港元，張先生將於發表中華煤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按逐元計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坤先生(「黃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違反合資協議而向彼等索償。隨後本公司亦已向張先生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中華煤炭之股息、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以及其他補償。

## 18.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連同暉佳投資有限公司(「暉佳」，中華煤炭前股東)，與張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訂立一份和解合約，據此和解合約，(i)所有方須撤銷針對訴訟各方的法律申索及訴訟或就有關申索及訴訟達成和解；(ii)暉佳豁免中華煤炭結欠其之23,400,000港元本金額加利息；及(iii)本集團按以下日程向張先生出售其於中華煤炭之55.11%股本權益：

代價接收日期	總代價金額 (港元)	將予轉讓之中華 煤炭股份數目	將予轉讓權益 所佔百分比
(1) 撤銷法律申索起計七日內 (「首次付款日」)	32,000,000	9,185,127	9.19%
(2) 首次付款日後6個月內	50,000,000	14,351,760	14.35%
(3) 首次付款日後12個月內	50,000,000	14,351,760	14.35%
(4) 首次付款日後18個月內	30,000,000	8,611,056	8.61%
(5) 首次付款日後24個月內	30,000,000	8,611,057	8.61%
	<u>192,000,000</u>	<u>55,110,760</u>	<u>55.11%</u>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和解合約，3%行政費用將於第二期起之每期款項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首次付款32,000,000港元，故此，中華煤炭之9.19%股本權益已售出。於有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中華煤炭之股本權益由55.11%減至45.92%，且本集團已失去中華煤炭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控制權。自此中華煤炭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第四期及第五期合共51,1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178,000港元)之付款，有關金額已計入損益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126	11,1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00,271	2,191,828
	<b>2,211,397</b>	<b>2,202,954</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 間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ampion Merr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60%	投資控股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60%	投資控股
添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rand Hu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提供企業服務
百利環保塑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60%	再生塑料銷售
東方明珠國際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提供企業服務
東明物流華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0港元	60%	投資控股
Festive Oasi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iny One, USA, LLC	美國	不適用	100%	勘探、開發、生產及 銷售天然氣及石油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 20. 存貨及供應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材料及物資	—	1,369

## 21. 貿易應收賬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589	6,623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就再生塑料業務而言，須向若干客戶收取銷售按金。

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90天	6,589	6,62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40	2,985
匯兌差額	—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0	2,940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賬款，以確定有否減值證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個別減值2,9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40,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因客戶拖欠或逾期付款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情況，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未逾期亦無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035	10,107	599	242
已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1,519	202	—	—
已付貿易按金	40,115	45,456	—	—
其他應收款項	958	778	89	—
應收貸款(附註)	156,751	176,978	156,751	176,978
	<b>216,378</b>	233,521	<b>157,439</b>	177,220
減：應收貸款減值虧損(附註)	(14,651)	—	(14,651)	—
	<b>201,727</b>	233,521	<b>142,788</b>	177,220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主要指應收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1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5,000,000港元)。該等應收貸款之年息介乎5%至6%(二零一一年：5%至6%)。總額中，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000,000港元)應收貸款以上市證券抵押。根據董事對抵押上市證券市值的評估，已作出14,6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的減值。

## 23. 貿易應付賬款

### 本集團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為60天，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62	3

由於所有金額均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35	1,322	—	—
應計費用	6,452	5,462	3,711	3,976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之款項(附註)	6,012	6,012	—	—
已收貿易按金	1,204	837	—	—
	<u>14,803</u>	<u>13,633</u>	<u>3,711</u>	<u>3,976</u>

附註：

該等結餘指應付Kong Rise Limited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5.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6,049	(5,204)	680,845
於損益確認	(22,932)	(2,177)	(25,1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117	(7,381)	655,736
於損益確認	(97,461)	(162)	(97,6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5,656</u>	<u>(7,543)</u>	<u>558,113</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543)	(7,381)
遞延稅項負債	<u>565,656</u>	<u>663,117</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558,113</u>	<u>655,736</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五年期間之溢利。於報告日並無稅項虧損屆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資產退用承擔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01	—
油氣資產資本化	—	2,3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1	2,301

## 27.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一月一日	3,408,262	340,826	1,986,969	198,697
發行新股	—	—	—	—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a))	—	—	847,810	84,781
發行紅股(附註(b))	—	—	568,043	56,804
行使購股權	—	—	5,440	5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8,262	340,826	3,408,262	340,826

###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第一階段收購，第一階段收購之收購代價乃以現金50,0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00港元)及按發行價每股1.1港元(即基於本集團股份於該日期收市價之普通股公平值)發行847,810,000股普通股方式支付。該等新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股份並未發行，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該非現金交易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
-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五股由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獲發本公司建議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否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屆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及可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或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二者之較早者)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購股權及加權平均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22,070	0.9640	92,165	1.1603
已授出	—	—	18,000	0.9621
就紅股調整(附註27(b))	—	—	17,345	0.9848
已行使	—	—	(5,440)	0.7312
	<u>122,070</u>	<u>0.9640</u>	<u>122,070</u>	<u>0.96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22,070	0.9640	122,070	0.96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22,070	0.9640	122,070	0.9640

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獲行使，行使價分別為1.13港元、1.13港元、1.13港元、0.845港元及0.845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年內授出	於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份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黃坤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600,000	—	—	3,600,000	0.4666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6,000,000	0.9416
林家威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6,000,000	0.9416
俞健萌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4,800,000	—	—	4,800,000	0.9416
劉夢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600,000	—	—	3,600,000	0.6916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6,000,000	0.9416
Baiseitov Bakhytbek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8,000,000	—	—	18,000,000	1.3366
陳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5,000,000	—	—	5,000,000	0.9416
王澎世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4,800,000	—	—	4,800,000	1.03
			<u>57,800,000</u>	<u>—</u>	<u>—</u>	<u>57,800,000</u>	
顧問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2,200,000	—	—	22,200,000	0.9416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33,870,000	—	—	33,870,000	0.9416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6,000,000	—	—	6,000,000	0.9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2,200,000	—	—	2,200,000	1.03
			<u>122,070,000</u>	<u>—</u>	<u>—</u>	<u>122,07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紅股之發行，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予以調整(附註27(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6.56年(二零一一年：7.56年)。

年結日後辭任董事所持購股權將自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後失效。

## 2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零代價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估值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7,000,000	6,000,000	5,000,000
現貨價格	1.02港元	0.9416港元	0.9416港元
行使價	1.03港元	0.9416港元	0.9416港元
無風險利率	1.45%	1.845%	1.978%
預期年期	7.87年	8.047年	8.063年
預期波幅	76.46%	76.18%	76.0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7%	0.03%	0.02%
提早行使行為	220%	150%	150%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5367港元	0.3308港元	0.27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一年：7,104,000港元)購股權開支已於損益內確認，且其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

## 29.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總額之差額。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49,857	45,348	36,617	3,263	(91,272)	1,543,813
紅股發行	(56,804)	—	—	—	—	(56,804)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56,804)	—	—	—	—	(56,804)
發行代價股份	847,810	—	—	—	—	847,810
股份發行開支	(35)	—	—	—	—	(3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7,104	—	—	7,104
行使購股權	5,398	—	(1,505)	—	—	3,893
年內虧損	—	—	—	—	(105,240)	(105,24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9,422	45,348	42,216	3,263	(196,512)	2,183,737
年內虧損	—	—	—	—	(27,275)	(27,27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9,422	45,348	42,216	3,263	(223,787)	2,156,46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儲備(續)

### 本公司(續)

附註：

####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當負債到期不能清償其負債，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清償其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 股份溢價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而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分派。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2,110,9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38,258,000港元)。

## 30.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

本集團部分辦公室物業以經營租約承租。租約期限經協商為一至四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本集團在日後到期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72	5,399
二年至五年內	4,753	8,218
	<u>10,025</u>	<u>13,617</u>



## 31.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9,345	9,155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猶他州油氣田之發展成本	5,302	10,920
	<b>14,647</b>	<b>20,075</b>

###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歐洲資源」)與獨立人士何釗榮先生(「何先生」)就收購佛山市順德區歐陸資源萬凱物資回收有限公司(「佛山」)之60%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153,800港元)。於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歐洲資源與何先生訂立兩份補充協議，據此，歐洲資源向何先生支付訂金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692,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170,000港元)，且建議收購事項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再進行磋商以達致最終協議，並認為已支付之該等款項或不能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人民幣1,650,000元(相當於1,725,000港元)已全數撇銷。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7,500,000元(二零一二年：相當於9,3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相當於9,155,000港元)。

##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		
— 短期僱員福利	12,107	8,522
—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381
	<b>12,107</b>	<b>9,90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訴訟

- (a)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合資方張景淵先生（「張先生」）簽署和解合約（「和解合約」），以撤回在香港和中國內地針對訴訟各方的所有法律申索，及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的55.11%股權予張先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兩年內分期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4,360,000港元。由於先前已就中華煤炭減值虧損作全額撥備，因此，出售中華煤炭股權將為本公司帶來一筆可觀的非經常性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張先生簽署補充和解合約（「補充和解合約」）。根據補充和解合約，張先生及本公司同意修改第四及第五期付款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和解合約收取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4,360,000港元。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申索書，就有關黃秋鵬及Ung Phong（作為擔保人）因違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晉泰投資簽訂之協議項下之利潤保證索償共計約9,830,000歐元。除此，晉泰投資亦針對彼等及陳雪梅（黃秋鵬之妻子），要求法院發出聲明：

(i) 有關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登記人為陳雪梅，該等股份乃作為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50%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而黃秋鵬為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ii) 晉泰投資對該等股份可享有執行有關判決之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判決及聲明（連同法律費用），有關陳雪梅名下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已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之1,000,000股紅股），黃秋鵬屬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取得該等6,000,000股普通股之絕對抵押令及將盡快執行黃秋鵬應付本集團合共9,833,000歐元（相等於約100,833,000港元）（連同利息）之判決。

- (c) 一張原訴傳票（「傳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送達本公司管理層。啟祥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啟祥」），一間本集團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票。

根據傳票，啟祥聲稱，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集團內部轉讓有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是不公平而且是無效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人民幣93,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一則公佈關於與姚貽昌、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Makdavy Holding Limited之一項法律訴訟（「前訴訟」）。前訴訟之有關事項在現有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前發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就前訴訟之上訴已勝訴。

## 33. 訴訟(續)

### (c)(續)

傳票所述事項與前訴訟所述事項顯示出很大程度的相同和／或密切的相關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成功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判決，剔除索償並撤銷訴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判令，裁定啟祥須向本公司支付傳票費用。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 34.1 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		
— 貿易應收賬款	6,589	6,62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92	223,41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816	168,861
	<b>399,097</b>	<b>398,898</b>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		
— 其他應收款項	142,788	177,2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482	159,520
	<b>345,270</b>	<b>336,740</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34.1 財務資產及負債分類 (續)

####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賬款	162	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03	13,633
	<u>14,965</u>	<u>13,636</u>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 應計費用	3,711	3,976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55,668	11,155
	<u>59,379</u>	<u>15,131</u>

### 34.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源自其主要以美元計值之銷售及採購。

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被控制在狹窄價幅內，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匯匯率之長期變動將對本集團綜合盈利產生影響。

### 34.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波動。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浮息借款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倘估計利率下調／上調1% (二零一一年：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將減少／增加1,152,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770,000港元)，而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152,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1,770,000港元)。上調或下調1%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 34.4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之價格風險。石油及天然氣產品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眾多全球及經濟因素影響。該等價格之波動可能對本集團具有有利及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其價格風險訂立任何重大對沖安排。

### 34.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信貸及其投資業務。

本集團就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以報告日之賬面值為限，概要見附註34.1(i)。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及存款之信貸風險可忽略不計。

經考慮對手方之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甚微。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並認為該等結餘不會產生任何虧損。若干應收貸款乃以於附註22披露之上市證券作為抵押。

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之重大風險。於報告日期，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85%(二零一一年：87%)及100%(二零一一年：100%)。

### 34.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未能履行其按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之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付息貸款維持融資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為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其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 34.7 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目的淨負債按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作出新債務融資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淨負責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816)	(168,861)
淨負債	(207,816)	(168,861)
權益總額	2,241,468	2,539,055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b>444,176</b>	495,401	555,242	163,43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利潤	<b>(401,447)</b>	(91,272)	386,771	(958,821)	(31,8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b>97,576</b>	25,109	4,703	(319)	—
<b>年內來自持續經營</b>					
業務的(虧損)/利潤	<b>(303,871)</b>	(66,163)	391,474	(959,140)	(31,86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利潤/(虧損)	—	—	36	(8,822)	(9,398)
<b>年內(虧損)/利潤</b>	<b>(303,871)</b>	(66,163)	391,510	(967,962)	(41,265)
<b>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利潤：</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303,321)</b>	(59,204)	423,195	(566,840)	(38,310)
非控股權益	<b>(550)</b>	(6,959)	(31,685)	(401,122)	(2,955)
	<b>(303,871)</b>	(66,163)	391,510	(967,962)	(41,265)
<b>總資產</b>	<b>2,824,390</b>	3,218,109	3,357,888	473,912	673,931
<b>總負債</b>	<b>(582,922)</b>	(679,054)	(707,435)	(128,925)	(151,988)
<b>資產淨值</b>	<b>2,241,468</b>	2,539,055	2,650,453	344,987	521,943